

桃園市立光明國民中學 - ~歡迎光臨~

轉知：為推動廉能政風，請於年度重要節慶前後期間加強宣導並落實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」

最新公告

發表者：人事助理員

發佈於：2016-05-17 15:23:47

一、農曆端午節（105年6月9日）將屆，節慶期間請積極辦理下列措施：（一）加強宣導規範相關規定，與機關有職務上利害關係之個人、法人或團體之餽贈財物或邀宴應酬，第4、7點所列各款情形外，應予拒絕，並落實知會登錄程序。（二）運用多元管道籲請對於有業務往來之廠商、業者、民眾，應恪遵不送禮、不送紅包、不請託關說、不受禮要求，除請各校主管應以身作則外，並要求所屬如遇有廠商餽贈物品，應即時予以婉拒，對於未能即時婉拒之餽贈物品，請依規定陳報機關首長並知會教育局政風室處理。（三）節慶期間請避免辦公室團購情事及送禮給相關機關學校等行為。

二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「e等公務園學習網（<https://elearning.hrd.gov.tw/index.php>）之「共創透明誠信的社會『廉政倫理』規範」課程」與「地方行政研習e學中心（<https://elearning.rad.gov.tw/fet/home/index>）之「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案例說明」課程」等學習平台，均已建置公務倫理相關課程，請同仁上網學習。